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5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4.0287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4月12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01月0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以28.9元/股的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9175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9.9175万股调整为88.917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5人。

7、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6,044,845股变更为186,012,645股。

9、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0287万股。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解锁条件(应满足以下全部解锁条件)	满足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公司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公司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6)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7)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8)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9)激励对象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是
(10) 激励对象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11)激励对象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二、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满足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是。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5.32%。
三、首次授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分值为90分以上(含90分),解锁比例为100%	100人
考核分值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解锁比例为90%	0人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2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已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3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考核等级待进一步明确,暂不解锁	0人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本次公司共有100人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0287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8,601.2645万股的0.1292%。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共计100人)		120.1444	24.0287	20%
合计(100人)		120.1444	24.0287	2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4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0287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18,858	-240,287	93,678,5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93,787	240,287	92,334,074
合计	186,012,645	0	186,012,645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7日—2019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7日15:00至2019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舅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54,331,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59.7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1,595,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58.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35,8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1.05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93,4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57,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35,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韩雁女士、董树荣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议案9、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和(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30,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7%;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92,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2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 (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 112);2018年10月24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 114)。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2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2018〕197号】,公司股票已经自 2018 年 5月15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与上月公告所披露的情况相比无实质性进展。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现将公司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众和

3、证券代码:002070

4、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8年5月15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三、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

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8-092)。

(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通过优化公司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改善。

(三)加强生产经营,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推进金鑫矿业完善开工条件相关工作

公司管理层制定矿山复工方案,并推进各项开工条件。截至本公告日,由于需完善工作繁杂,金鑫矿业未能实现复产。

2、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资金紧缺、锂盐及锂电池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板块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

3、继续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宜

公司将继续与潜在的意向承接方沟通,推进出售纺织板块资产进程。截至目前,仍未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公司出售纺织板块资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纺织板块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已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裁定用于清偿相关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司法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12);2018年10月24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14)。

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荔城支行)的金融借款诉讼,农行荔城支行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获法院准许,部分纺织板块资产被冻结,该事项对公司正在进行的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涉及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127)

(四)推进公司法重整程序

2017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众和股份进行重整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仍将积极配合法院、政府提交重整受理所需有关材料,推进重整程序。

四、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因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三年亏损已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公司出现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若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次公开谴责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可能出现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相关强制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证券部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92-5376599

(三)传真:0592-5376594

(四)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前路30号

六、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办理单位通知存款,产品收益率为1.9575%(年利率),以7天为一个周期,在提前7天通知银行的情况下可赎回;2019年1月23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智能通知存款,产品收益率为1.61%(年利率),满足特定条件下为2.8%(年利率),在通知银行的情况下可赎回;2019年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办理单位通知存款,产品收益率为1.755%(年利率),以7天为一个周期,在提前7天通知银行的情况下可赎回。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分别取得理财收益114,187.50元、124,998.59元及55,575元,合计取得理财收益294,761.09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已全部收回。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实现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5月14日	2.6%或4.2%	53.5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2.6%或4 %	42.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	固定收益	2018年4月12日/13日	2018年7月12日/13日	4.20%	367.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2.6%或4 .35%	39.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22,000	固定收益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3日	4.20%	82.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15,000	固定收益	2018年7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4.10%	52.9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9月17日	2.6%或3.8%	16.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0月19日	3.65%	3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 8月24日	2018年9月25日	3.70%	32.4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9月25日	2.6%或3.7%	25.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 9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1.9%+浮动收益	15.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 9月26日	2018年11月5日	3.65%	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19日	1.9%+浮动收益	16.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1月28日	3.65%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8,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2月17日	3.55%	3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5,000	固定收益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2月14日	1.89%	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500	固定收益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日	1.89%	4.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通知存款	5,000	固定收益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31日	1.12%或1.89%	3.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2月3日	2018年12月28日	1.15+浮动利率(0至1.44%)	5.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1月23日	2018年12月24日	3.65%	15.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1月23日	最低2.0%,最高3.3%	9.49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5,000	固定收益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3月4日	1.9575%	11.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知存款	3,000	固定收益	2019年1月23日	2019年4月3日	1.61%或 2.8%	12.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3,000	固定收益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3月4日	1.755%	5.5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3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生猪销量合计4.71万头,收入合计7,508.51万元;公司2019年1-2月份生猪合计销售4.53万头,收入4,856.83万元。2019年3月生猪销量较2019年1-2月份增长3.97%,生猪销售收入增长54.60%,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生猪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2019年3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万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种猪	0.53	1,046.82	24.24
商品猪	3.26	5,929.82	13.85
仔猪	0.92	531.87	30.79

注:1、以上数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不包含参股公司情况。

2、生猪销售量4.71万头,其中自养生猪销售3.63万头(销量同比增长96.22%)、通过公司子公司托管生猪销售1.08万头。

2019年1-3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9.24万头,累计销售收入12,365.34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